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司調 0018	<p>產生變革行政績效</p> <p>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懲處失職人員</p> <p>1、針對未能覈實核定陳榮和、李春地及蔡光治等涉貪法官之年度考績，涉有疏失之7項檢討：(1)落實行動蒐證，展現整飭風紀決心。(2)掌握政風狀況、有效風險管理。(3)落實廉政倫理規範，杜絕不當請託關說。(4)結合法官自律委員會(下稱自律會)功能，加強內控機制：政風單位得以承院長(或委員)之命，執行風紀案件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資料提交自律會及主管長官評議。(5)結合考績委員會，展現政風工作成效。(6)落實平時考核相關規定，發揮行政監督功能。(7)成立弊絕風清小組，多元推動司法改革</p> <p>2、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、各級法院自律會委員、審判長之資格規定及產生方式，應予檢討部分，分別提出具體檢討措施。</p> <p>3、有關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部分，分就制度面、執行面(檢討、更新「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」、法制面(研提)「改善司法風紀方案」)提出檢討，並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雖曾將法官蔡光治提列重大貪瀆線索，並提報查處計畫，卻未能持續有效深入查察，致司法形象受損，該室前主任李靜平業因旨揭案件於99年8月19日遭司法院政風處記過一次在案，李員並自99年10月16日起退休。</p>	<p>108/12/25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</p>